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新都
股票代码:0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准则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旗下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新都酒店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长城汇理并购 1 号/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长城汇理 2 号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有限合伙人招商财富–长城汇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长城汇理	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六号	指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整计划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代表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星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7334024
组织机构代码	06929669–8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06929669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永久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 5 月 22 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	518053
联系电话	0755–26947585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北京银都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5%;北京八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5%;深圳市平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9%;深圳市融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宋晓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59774T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7310209
组织机构代码	069259774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06925977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05 月 17 日至永续经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83910118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9.95%的股权;自然人宋晓明持有 0.05%的股权

注:深圳目前已实施商事主体"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只发放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商事主体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97020Y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0602423453
组织机构代码	319497020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31949702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 10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晓明)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83910118

注:深圳目前已实施商事主体"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只发放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商事主体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代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北京银都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5%;北京八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5%;深圳市平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9%;深圳市融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宋晓明先生,其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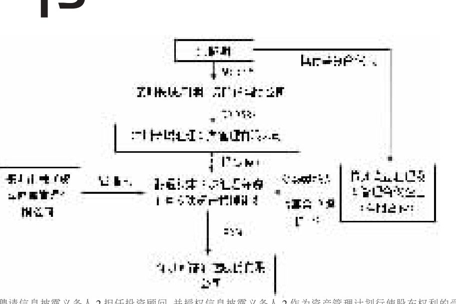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聘请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担任投资顾问,并授权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的受托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委托人是杭州玖立汇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宋晓明先生。

杭州玖立汇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信息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性质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950,000.00	3.1452%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145,339.00	27.6538%
北京金优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854,661.00	20.7333%
浙江中坤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48.3871%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0.0806%
合计		62,000,000.00	100.0000%

2、长城汇理并购 1 号基本情况及管理方式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12,225 万元,其中优先级份额:次级份额=2:1;
(4)投资顾问:本计划聘请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
(5)资产管理方式:长城汇理并购 1 号采用分级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形式、封闭运作方式,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
(6)管理权限:本计划授权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的受托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股东监督权和诉讼权,以及以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签署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的函件或法律文件;
(7)涉及股份种类、数量等:信息披露义务人 1(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新都酒店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886,119 股,占新都酒店总股本比例为 4.82%;
(8)终止的条件: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 2 人的;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资产处理安排: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财产的清理、确认、评估和变现等事宜;
(10)合同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14 日;
(11)存续期限:本资管计划预计存续期为本资管计划成立日起两年。前一年半为投资期,此后半年为退出期。如本资管计划在前一年半投资期中并未完成任何投资,则该资管计划将进行终止并清算。经持有 2/3 以上出资额的委托人及托管人书面同意,资管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资管计划运行情况及投资顾问投资指令,延长资管计划的存续时间至三年或提前终止资管计划;
(12)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允价值计量;
(13)基金备案情况:本计划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股权结构如下:

(下转 B14 版)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新都
股票代码:0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ST 新都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0–3 号)批准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郑展奇
注册号	914403003544633016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766317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郑展奇
注册号	91440300354463184C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766317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郑旺盛	普通合伙人	990	6.19%	货币
郑展奇	普通合伙人	10	0.06%	货币
刘巧慧	有限合伙人	15,000	93.75%	货币
合计		16,000	100%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郑旺盛	普通合伙人	990	9.90%	货币
郑展奇	普通合伙人	10	0.10%	货币
张建忙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郑旺盛	男	220322★★★★★★★★★★74	中国	北京	否	无
郑展奇	男	440582★★★★★★★★★★76	中国	深圳	否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郑旺盛	男	220322★★★★★★★★★★74	中国	北京	否	无
郑展奇	男	440582★★★★★★★★★★76	中国	深圳	否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续期限及决策机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存续期限及决策机制
1、存续期限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期限为永续经营。
2、决策机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程序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一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机制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有上述情形而被除名的,应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程序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一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展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存续期限及决策机制
1、存续期限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期限为永续经营。
2、决策机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程序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一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机制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有上述情形而被除名的,应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程序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一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展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郑展奇,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郑展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对持有的★ST 新都股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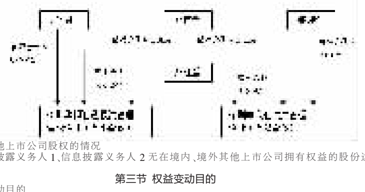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基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0–3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新都酒店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及新都酒店管理人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宜的复函》,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受让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明投资")让渡的 50%新都酒店股份,即 22,775,500 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受让瀚明投资让渡的现持有新都酒店 100%股份所对应的转增股份,即 13,872,362 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未持有新都酒店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新都酒店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对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基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0–3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新都酒店重整计划,终止新都酒店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出资人组
新都酒店重整计划将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故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新都酒店重整案出资人组由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新都酒店股东组成。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在前述日期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前取得新都酒店股份的主体同样具有约束力。
2、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新都酒店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部分为 100,317,985.98 元,根据公司法第 168 条第 1 款的规定,该部分资本公积可以用于转增股本。
本重整计划以新都酒店现有总股本 329,402,05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0454572155819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00,317,985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新都酒店总股本将由 329,402,050 股增加至 429,720,035 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为准。
(2)瀚明投资无偿让渡 50%现持有股份和现持有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
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的 50%计 22,775,500 股,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 13,872,362 股,合计让渡 36,647,862 股。
其他股东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按照每 10 股转增 3.04545721558199 股的比例取得转增股份。
(3)瀚明投资无偿让渡股份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瀚明投资无偿让渡的 36,647,862 股股份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相关条件包括:
①按照评估价格 57,144.18 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购买新都酒店大厦和酒店全部附属设备设施、新都酒店位于深圳文锦花园的 24 套房屋、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 1.4 亿元价格购买新都酒店位于惠东县大岭镇惠州高尔夫俱乐部会所的房产;承诺将新都酒店大厦和酒店全部附属设备设施、新都酒店位于深圳文锦花园的 24 套房屋租赁给新都酒店继续经营,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租金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月,保障新都酒店重整后可以持续经营。
②承诺承担前款所涉交易产权登记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税费。
③承诺无条件承担和支付资金,用于补足资产出售收入不足按照本重整计划清偿率清偿债务和提存预计债权的差额。
④承诺以捐赠或者其他合法方式保证重整后的新都酒店净资产为正。
⑤根据新都酒店经营和发展情况,为新都酒店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供支持和帮助。未来新都酒店业务转型需要与现有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承诺承担全部的职工安置费用。
(二)新都酒店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提供重整资金支持并受让新都酒店出售的资产以及出资人让渡的股份。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受让瀚明投资让渡的其现持有新都酒店股份的 50%,即 22,775,5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受让瀚明投资让渡的其现持有新都酒店 100%股份所对应的转增股份,即 13,872,362 股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持有新都酒店 22,775,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根据重整计划,新都酒店现有总股本 329,402,05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0454572155819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00,317,985 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为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新都酒店总股本将由 329,402,050 股增加至 429,720,035 股(最终实际股本数量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为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都酒店股份的比例为 5.30%。),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有新都酒店 13,872,3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合计持有新都酒店 36,647,8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因瀚明投资持有的全部新都酒店股份 45,551,000 股均已被冻结和多轮次轮候冻结,且其中 45,500,000 股已被出质,在相关权利限制解除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暂无法收得受让的 22,775,500 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拟受让的转增股份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新都酒店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遵守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章):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签章): 郑展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章):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签章): 郑展奇
签署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ST 新都	股票代码	0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2,775,500 股 变动比例: 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ST 新都	股票代码	0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3,872,362 股 变动比例: 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5、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6、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7、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8、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章):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签章):郑展奇
签署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章):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签章):郑展奇
签署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新都
股票代码:0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 D 座 1410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 D 座 1410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新都酒店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瀚明投资	指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0–3 号)批准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 D 座 1410 室
法定代表人	郭壮葵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91440300279540820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 D 座 1410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2565961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郭壮葵	男	董事长、总经理	441522197110★★★★★★	无
2	郭耀名	男	董事	441302196601★★★★★★	无
3	林汉章	男	董事	442530196512★★★★★★	无
4	林金声	男	监事	441522198508★★★★★★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0–3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新都酒店重整计划,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让渡其所持有的 50%新都酒店股份(22,775,500 股股份)以及其现持有新都酒店 100%股份所对应的转增股份(13,872,362 股股份)予重整投资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都酒店 45,551,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8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新都酒店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对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基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0–3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新都酒店重整计划,终止新都酒店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出资人组
新都酒店重整计划将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故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新都酒店重整案出资人组由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新都酒店股东组成。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在前述日期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前取得新都酒店股份的主体同样具有约束力。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新都酒店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部分为 100,317,985.98 元,根据公司法第 168 条第 1 款的规定,该部分资本公积可以用于转增股本。
本重整计划以新都酒店现有总股本 329,402,05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0454572155819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00,317,985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新都酒店总股本将由 329,402,050 股增加至 429,720,035 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为准。
2.瀚明投资无偿让渡 50%现持有股份和现持有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
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的 50%计 22,775,500 股,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 13,872,362 股,合计让渡 36,647,862 股。
其他股东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按照每 10 股转增 3.04545721558199 股的比例取得转增股份。
3.瀚明投资无偿让渡股份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瀚明投资无偿让渡的 36,647,862 股股份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相关条件包括:
(1)按照评估价格 57,144.18 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购买新都酒店大厦和酒店全部附属设备设施、新都酒店位于深圳文锦花园的 24 套房屋、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 1.4 亿元价格购买新都酒店位于惠东县大岭镇惠州高尔夫俱乐部会所的房产;承诺将新都酒店大厦和酒店全部附属设备设施、新都酒店位于深圳文锦花园的 24 套房屋租赁给新都酒店继续经营,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租金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月,保障新都酒店重整后可以持续经营。
(2)承诺承担前款所涉交易产权登记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税费。
(3)承诺无条件承担和支付资金,用于补足资产出售收入不足按照本重整计划清偿率清偿债务和提存预计债权的差额。
(4)承诺以捐赠或者其他合法方式保证重整后的新都酒店净资产为正。
(5)根据新都酒店经营和发展情况,为新都酒店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供支持和帮助。未来新都酒店业务转型需要与现有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承诺承担全部的职工安置费用。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都酒店 22,775,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00%(根据重整计划,新都酒店现有总股本 329,402,05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0454572155819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00,317,985 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为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新都酒店总股本将由 329,402,050 股增加至 429,720,035 股(最终实际股本数量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为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都酒店股份的比例为 5.3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新都酒店 45,551,000 股股份,均已被冻结和多轮次轮候冻结,且其中 45,500,000 股已被出质,在相关权利限制解除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法完成转让其让渡的 22,775,500 股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新都酒店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遵守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ST 新都	股票代码	0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 D 座 141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5,551,000 股 持股比例: 13.8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2,775,500 股 变动比例: 8.528%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让渡其所持有的 50%新都酒店股份 22,775,500 股以及其现持有新都酒店 100%股份所对应的转增股份 13,872,362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都酒店 22,775,500 股,占新都酒店总股本 429,720,035 股(最终实际股本数量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为准)的 5.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侵害通过本次重整程序全部解决。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注: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违规担保事项已通过本次重整程序全部解决。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 新都 公告编号:2016–01–2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郭耀名先生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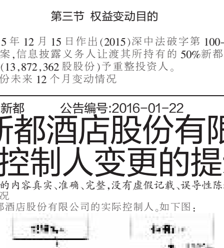

二、新都酒店破产重整期间,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
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法院")裁定受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至今,新都酒店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1、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简投资")受让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经贸")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10 月 21 日,易简投资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代表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汇理 1 号")、贵州经贸和山东信托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易简投资受让长城汇理 1 号、贵州经贸以及山东信托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31,748,319 股。
2015 年 11 月,易简投资与长城汇理 1 号、贵州经贸以及山东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长城汇理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易简投资终止受让长城汇理 1 号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886,119 股,继续受让贵州经贸、山东信托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15,862,200 股。
2、长城汇理以及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汇理六号")受让桂江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11 月 4 日,长城汇理、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汇理六号")与桂江企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桂江企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982,703 股。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转让所持有★ST 新都 6.67%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桂政函[2015]255 号),同意桂江企业以协议方式将所持有的新都酒店 21,982,703 股股票转让给长城汇理与长城汇理六号。
3、瀚明投资无偿让渡股份和持有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5 日法院裁定批准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是由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泓睿投资)及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组成的联合体。重整投资人负责新都酒店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并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提供部分资金并受让新都酒店出售的资产以及出资人让渡的股份。
根据重整计划,以新都酒店现有总股本 329,402,05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0454572155819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00,317,985 股。涉及瀚明投资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包括:
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的 50%计 22,775,500 股,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 13,872,362 股,合计让渡 36,647,862 股。根据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宜的函》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事宜的复函》: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四方组成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完成对新都酒店破产重整的投资,已经将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款项转入管理人账户,现将各方承接新都酒店资产及股票情况如下:
一、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企业承接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瀚明投资)无偿让渡的现持有公司股份的 50%计 22,775,500 股。最终划转股票数量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为准。
二、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接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按照重整计划对应的转增股份 13,872,362 股。最终划转股票数量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为准。
三、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1、假定上述公司各股东之间股份转让及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均能完成,则公司原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城汇理六号	28,569,551	6.65%
2	瀚明投资	22,775,500	5.30%
3	华银汇通	22,775,500	5.30%
4	长城汇理 1 号	20,724,169	4.82%
5	易简投资	20,692,965	4.82%
6	丰兴汇	13,872,362	3.23%
7	长城汇理	107,890	0.025%
合计		129,517,937	30.145%

注:
①让渡及转增的股票数量仅为测算数量,最终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为准;
②鉴于长城汇理六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长城汇理,长城汇理 1 号的资产管理人亦为长城汇理,因此长城汇理六号、长城汇理以及长城汇理 1 号存在关联关系,假定上述股份转让及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均能完成,则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11.5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③鉴于华银汇通以及丰兴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郑展奇,因此华银汇通与丰兴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华银汇通与丰兴汇亦为一致行动人,假定上述股份转让及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均能完成,则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8.53%,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假定上述股份转让及《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均能完成,公司的股权结构仍旧较为分散,未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的情形,因此亦没有股东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
2、公司现任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组成,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分别为陈辉汉、苏从跃、杨志强、朱季成、李凤鸣、王亿群、陈小卫、张松旺和蒋涛,其中陈小卫、张松旺和蒋涛为独立董事。
在现任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中,长城汇理提名了 3 名董事(即苏从跃、朱季成、蒋涛),贵州经贸提名了 3 名董事(即陈辉汉、张松旺、李凤鸣),瀚明投资提名了 2 名董事(即王亿群、陈小卫),桂江企业提名了 1 名董事(即杨志强)。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会的构成情况,公司目前并无任何股东有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也无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综上,鉴于(1)新都酒店目前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未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的情形,没有股东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2)同时并无任何股东有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也无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因此,公司目前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家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城汇理编制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瀚明投资、华银汇通编制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文件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阅读。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公司")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6]第 6 号)》,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相关事宜。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都酒店的委托,就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新都酒店实际控制人相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新都酒店的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新都酒店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都酒店认定实际控制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七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新都酒店《股东登记名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七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45,551,000	13.83%
2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21,982,703	6.67%
3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886,119	4.82%
4	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	10,220,000	3.10%
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642,200	1.71%
6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有限公司	5,444,707	1.65%
7	李月芬	4,001,679	1.21%
合计		108,728,408	32.99%

基于上述《股东登记名册》,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未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的情形,因此亦没有股东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

(二)公司前五大股东拟发生变化情况
1、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简投资")受让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经贸")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10 月 21 日,易简投资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代表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汇理 1 号")、贵州经贸和山东信托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易简投资受让长城汇理 1 号、贵州经贸以及山东信托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31,748,319 股。
2015 年 11 月,易简投资与长城汇理(代表长城汇理 1 号)、贵州经贸以及山东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长城汇理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易简投资终止受让长城汇理 1 号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886,119 股,继续受让贵州经贸、山东信托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15,862,200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完成。
2、长城汇理以及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汇理六号")受让桂江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11 月 4 日,长城汇理、长城汇理六号与桂江企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桂江企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982,703 股。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转让所持有★ST 新都 6.67%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桂政函[2015]255 号),同意桂江企业以协议方式将所持有的新都酒店 21,982,703 股股票转让给长城汇理与长城汇理六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完成。
3、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明投资")无偿让渡股份和持有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裁定批准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及新都酒店管理人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宜的复函》,涉及瀚明投资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包括:
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的 50%计 22,775,500 股,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 13,872,362 股,合计让渡 36,647,862 股。其中,华银汇通承接瀚明投资无偿让渡的现持有公司股份的 50%计 22,775,500 股,丰兴汇承接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按照《重整计划》转增的股份计 13,872,362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让渡尚未完成。
假定上述股份转让及《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均能完成,则公司原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城汇理六号	28,569,551	6.65%
2	瀚明投资	22,775,500	5.30%
3	华银汇通	22,775,500	5.30%
4	长城汇理 1 号	20,724,169	4.82%
5	易简投资	20,692,965	4.82%
6	丰兴汇	13,872,362	3.23%
7	长城汇理	107,890	0.025%
合计		129,517,937	30.145%

注:①让渡及转增的股票数量仅为测算数量,最终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为准;
②鉴于长城汇理六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长城汇理,长城汇理 1 号的资产管理人亦为长城汇理,因此长城汇理六号、长城汇理以及长城汇理 1 号存在关联关系,假定上述股份转让及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均能完成,则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11.5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③鉴于华银汇通以及丰兴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郑展奇,因此华银汇通与丰兴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华银汇通与丰兴汇亦为一致行动人,假定上述股份转让及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均能完成,则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8.53%,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基于上述,假定上述股份转让及《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均能完成,公司的股权结构仍旧较为分散,未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的情形,因此亦没有股东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

二、 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组成,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提前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该届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分别为张力群、袁克俭、林汉章、叶文治、闻心达、杨志强、刘书锦、陈友春和郭文杰,其中刘书锦、陈友春和郭文杰为独立董事。
根据瀚明投资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一届董事会提名董事的函》,除杨志强外,其他 8 名董事均由公司控股股东瀚明投资提名,因此,在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中,瀚明投资提名的董事超过了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构成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组成,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分别为陈辉汉、苏从跃、杨志强、朱季成、李凤鸣、王亿群、陈小卫、张松旺和蒋涛,其中陈小卫、张松旺和蒋涛为独立董事。
根据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补充通知的公告》,在现任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中,长城汇理提名了 3 名董事(即苏从跃、朱季成、蒋涛),贵州经贸提名了 3 名董事(即陈辉汉、张松旺、李凤鸣),瀚明投资提名了 2 名董事(即王亿群、陈小卫),桂江企业提名了 1 名董事(即杨志强)。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会的构成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并无任何股东有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也无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三、 核查意见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新都酒店目前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未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的情形,亦没有股东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同时并无任何股东有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也无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家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